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9〕248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范围暂行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范围暂行规定》已经2019年7月6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7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 京 大 学

2019年7月6日

北京大学学科建设经费支出范围暂行规定

(2019年7月6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7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和加强学科建设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6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京财教育〔2018〕2210号）、《北京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校发〔2018〕16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北京大学学科建设经费指北京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北京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北京高校“双一流”建设资金。

北京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自主选题研究等方面。具体支出范围包括与“双一流”建设和学校发展相关的人员经费、奖助学金、业务费、设备费、修缮费等。

第二条 人员经费是指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支撑队伍等的支出。其中：

（一）校发人员经费纳入学校校级预算，由人事部统一管理。

（二）项目聘用人员经费经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批后纳入项目

预算。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第三条 奖助学金是指各类发放给在校学生的奖学金、助学金等。奖助学金纳入学校校级预算，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管理。

第四条 业务费包含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维修（护）费、测试加工费、材料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专项业务支出。

（一）印刷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印刷费、复印费等费用。

（二）邮电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邮寄费、电话费、网络通讯费等费用。

（三）交通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四）差旅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国内差旅费、国际差旅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会议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包括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办公文具、医药费等。会议费开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校外人员讲课费、校外人员劳务费、问卷调查费、文字数据处理费、专家咨询费、翻译费等。

(七) 维修(护)费是指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的修理和维护、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所发生的支出。

(八) 测试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用于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所发生的支出。

(九)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用于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十)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机票、住宿费、会议注册费、外宾接待费等。

(十一) 其他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版面费、检索费、学生活动费等其他业务费用。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用于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

第五条 设备费是指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购置或试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用于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六条 大型修缮费是指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实验设备、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缮所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支出。大型修缮费纳入学校校级预算,由基建工程部统一管理。

第七条 各单位与项目责任人要保证学科建设经费专款专

用，不得将经费用于项目建设之外的开支，不得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和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金支出范围暂行规定》（校发〔2016〕231号）、《北京大学“引导专项”资金支出范围暂行规定》（校发〔2016〕232号）同时废止。

（主动公开）

校内发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校各单位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3日印发